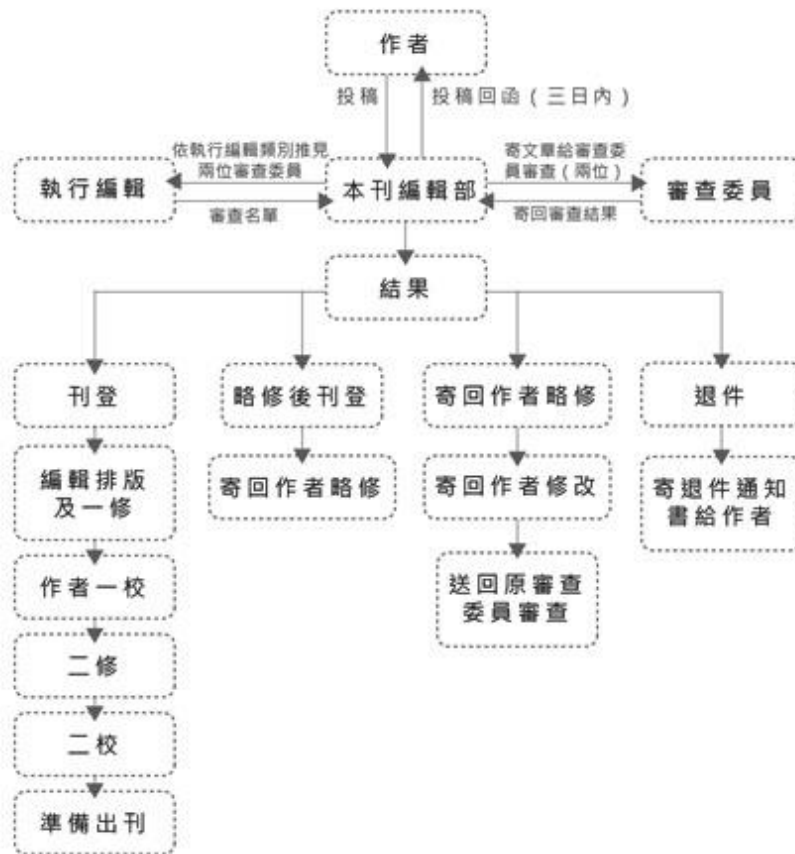


☺ 商管季刊 - 審稿辦法 ☺

商管季刊

一、季刊作業流程



二、評審程序：

- 1.主任委員(執行編輯)就來稿性質，諮詢各領域之編輯委員、決定匿名審查委員。
- 2.來稿由兩位匿名審查委員評審，匿名審查委員由編輯委員及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3.每位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表上述意見，並於下列四項勾選其中一項：
 - (1)推薦刊登
 - (2)修改後刊登
 - (3)修改後再審
 - (4)不推薦。

4.處理方式

	推薦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推薦刊登
推薦刊登	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第三位評審
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第三位評審
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或退件	退件
不推薦刊登	第三位評審	第三位評審	退件	退件

Ø 本刊因考量實務性論文之刊登價值，因此接受刊登論文性質較有別於其他刊物，特此考量，當二份審查意見皆出現「修改再審」時，由編輯委員會決定是否再審或退件。

5.是否刊登文件，事關投稿人權益，應將評審意見等以不具名函寄投稿人，並說處理方式。

→ 三、稿件處理：

1. 本刊因人力有限，僅接受已完成電腦文字輸入之稿件，若作者有困難，本刊可代為覓人協助輸入，但費用請由作者自行負擔。
2. 本刊排版後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請作者校對，請作者於校對稿上簽名負責。
3. 本刊享有稿件首次刊權，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，但作者重新刊印或結集出版時，請註明原載於本刊之刊期頁次。